

**致：立法會議員**

**私營院舍社會工作者同盟**

## 私營康復院舍的角色及存在價值

在過去二十多的日子中，私營康復院舍在香港一直與政府津助康復宿舍共同提供同一種服務。但不同形式之運作，這可給予殘疾人士及家人有多種選擇，同時亦幫助他們解決不同的困難。

私營康復院舍有其獨特之角色及功能，它能夠幫助一些急需宿舍服務而暫時未能入住政府津助宿舍之輪侯者，私營院舍一方面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同時亦可以幫助殘疾人士預先適應及體驗宿舍的群體生活，作為將來準備入住政府津助宿舍的預習期。私營院舍又可以幫助一些不合資格或被拒絕入住政府津助院舍之殘疾人士，提供另一個嘗試及選擇。他們通常有一些行為或特性而未能被津助宿舍接納，例如一些破壞力甚強，對異性有怪異行為，會製造擾人之聲浪(尤其是自閉症人士)，有偷走行為，有喜愛優閒生活在花園漫步(尤其是精神病康復者)，所以在一些私營院舍有敞大的花園或空間可以給他們舒發情緒而不影響社區人士。

私營院舍又可以給予一些極急需要住宿的殘疾人士一個緊急宿位，而省卻冗長之評審機制。

私營院舍可以幫助一些家人或殘疾人士不願意在評審中公開自己之背景而選擇入住私營院舍。

私營院舍也可以提供不同之居住環境給予殘疾人士選擇，例如小型家庭形式，大型社區中之宿舍，郊區花園別墅式之宿舍，每一種形式都可以適合不同之殘疾人士。

綜合以上之因素，私營康復院舍在社會上有其獨特之角色及存在價值。

我們均認同政府提出為現有的殘疾人士院舍制定<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及訂立最基本的運作及安全指引，因為這可進一步提升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及保障他們能夠有一個安全的居所。現有之政府津助康復院舍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均受這守則規管，但兩者有不同的背景及運作模式，我們現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面對困難加以表明：

### 經營困難

現在的私營院舍是以自負盈虧的形式來運作，沒有像政府津助院舍得到租金優惠，開辦前之裝修費用津助，營運津助及其他社會上之捐獻及幫助，而我們照顧的殘疾人士大部份為低下階層及收入微薄之一般家庭，而且大部份為領取綜援人士，他們因暫未能入住政府津助康復院舍而選擇入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由於家人未能在經濟上有支持，所以他們多以綜援支付院費，這間接構成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經營上甚為艱困，所以我們提出以下的意見希望在立法規管後我們仍可以生存為這些極需要我們照顧的殘疾人士服務。

#### (一) 人均面積

政府提出之人均面積 6.5 平方米，我們亦表贊同，但除此之外，我們建議將宿舍其他戶外之空間亦應計算在內(百分之三十)例如花園、平台等。因為殘疾人士尤其弱智人士多為活動性較強，需要伸展及體力活動之空間給他們舒展及發洩過剩之精力，而精神病康復者更需要一些空間給他們安靜及舒展活動，從而幫助他們穩定情緒及減少發病人院治療，最終亦幫助政府減少財政上之負擔。

所以敞大之空間對於殘疾人士康復宿舍是非常重要，這亦可鼓勵院舍在開辦前考慮找尋一些較大戶外空間之地方，以便提升殘疾人士之住宿環境。同時亦可給予院舍接收及照顧多一些殘疾人士以增加營運的收入。但又不會影響殘疾人士的居住質素。

## (二)院護津貼及買位計劃

由於大部份入住私營人士院舍之殘疾人士均為領取綜援人士，以目前的綜援金額每月\$4010 元來繳付現在院舍的膳宿費用及照顧費用是難以達到立法規管後的要求，因為殘疾人士在家庭照顧及院舍照顧方面有不同程度之要求，例如院舍提供嚴謹常規之藥物照顧，使殘疾人士能定時依照醫生之處方服食藥物；給予定期健康檢測；如殘疾人士患病或覆診，院舍提供陪診以便向醫生詳細匯報；在訓練方面，院舍提供接載殘疾人士往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在康樂及娛閒方面，院舍定期提供康樂及興趣小組活動；以上所列舉之服務，殘疾人士在家裏經常需要其他家人抽出額外時間或請假來照顧他們，這不但給予家人一種負擔而且經濟上亦有所付出，所以我們要求所有領取綜援之殘疾人士入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以獲發院護津貼每月\$1000 元，這是給予院舍在家居照顧以外的一種補貼。長遠而言，我們要求政府推行買位計劃，這不但可幫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解決營運上之困難，同時亦可提升服務質素。

最後，我們希望澄清政府提出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互相豁免的

含義，政府所提出的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互相豁免(一牌兩制)之構思是一個很週詳之建議，因為可以給予弱能人士能夠持續享受同類服務而不需因應其年齡之老化而強行要求他重新適應另一類新環境(老人院)，而且復康宿舍與老人院所服務的對象有很大之差別，兩類人士可能有極大之相處問題。但在這裏，我們要求釐清所提出一牌兩制之定義；老人院只可服務任何年齡在 60 歲以上之人士而復康宿舍只可服務 15 歲以上之殘疾人士而年齡上限則不受限制，這定義可防止老人院接收 60 歲以下之殘疾人士，而復康宿舍亦只可服務殘疾人士。